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到委员3名,实到3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1、《关于核销公司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审计委员会认为,本次核销公司部分长期应收账款 43,758,079.68 元,该部分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有利于更加公允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,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《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事项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 议案》

经审议,审计委员会同意: 1、对以往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382.56 万索莫尼(按照 2022 年底索莫尼汇率 0.6826 换算人民币 261.14 万元)以及 2023 年 1~6 月的发生额 33.76 万索莫尼(按照 6 月末索莫尼汇率 0.6621 换算人民币 22.35 万元),合计 283.49 万元予以追认;2、增加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 交易额度 45 万元,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决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 会议决议》签字页)

与会委员签名:	
李秉心:	胡越川:
张杰元 :	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7月28日